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1,010,000 股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101,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以上並無考慮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者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根據本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相關GEM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分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形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形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作出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